



# 殯葬自主

- 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想法、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選擇、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方式。
-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所以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立遺囑和決定，並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同時兼顧孝心親情的表達，與對亡者的尊重。

## 自立遺囑方式

- 自書遺囑 ▶ 應自書全文 註明時間並簽名
- 公證遺囑 ▶ 口述意旨 兩人公證
- 密封遺囑 ▶ 密封處簽名 兩人公證
- 代筆遺囑 ▶ 指定三人見證代筆
- 口授遺囑 ▶ 錄音 兩人以上見證 三個月內有

註：無行為能力人或未滿16歲 不得為遺囑  
遺囑一定要用書寫的 打字無效  
落款日期才有效  
日期較晚的效力優於較早的

資料來源：民法1186-1198條

近年來預立身後囑咐之名人：前法務部長**陳定南**、舞蹈家**羅曼菲**、**聖嚴法師**、藝人**鳳飛飛**、作家**曹又方**等。





# 性別平等

- 我們應該尊重亡者的性傾向，如同尊重他的人格一般，以其生前囑咐來為他辦理後事。
- 除了尊重亡者本人外，還應考量到其伴侶的治喪地位和身分，共同以成熟、尊重的態度來為親人送終。



女性及同志的喪禮權益應受尊重。





# 多元尊重

符合現代精神的喪禮，不管亡者的身分、地位、年齡、權勢、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或宗教信仰，都應給予一致性的尊重和照顧，才能達到「公平、尊重、圓滿」的喪禮最終目的。



家屬應尊重亡者生前的宗教信仰並尊重弔唁祭者的信仰選擇拈香或獻花。

